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 Amount (金额).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 etc.

注1:初始存放金额合计73,379.37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0,737.90万元的差异金额系2,641.47万元,该差异系暂未支付完毕的相应会计处理、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推广费用。

注2:募集资金结余金额70,501.47万元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18,109.02万元的差异52,392.45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数据与名义数据差异。

注3: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数据与名义数据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到期理财产品53,000,000.00元,另外本期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中视同已扣除全部发行费用(验资报告中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注4: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数据与名义数据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到期理财产品53,000,000.00元,另外本期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中视同已扣除全部发行费用(验资报告中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注5: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数据与名义数据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到期理财产品53,000,000.00元,另外本期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中视同已扣除全部发行费用(验资报告中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注6: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数据与名义数据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到期理财产品53,000,000.00元,另外本期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中视同已扣除全部发行费用(验资报告中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注7: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数据与名义数据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到期理财产品53,000,000.00元,另外本期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中视同已扣除全部发行费用(验资报告中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注8: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数据与名义数据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到期理财产品53,000,000.00元,另外本期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中视同已扣除全部发行费用(验资报告中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注9: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数据与名义数据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到期理财产品53,000,000.00元,另外本期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中视同已扣除全部发行费用(验资报告中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注10: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数据与名义数据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到期理财产品53,000,000.00元,另外本期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中视同已扣除全部发行费用(验资报告中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注11: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数据与名义数据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到期理财产品53,000,000.00元,另外本期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中视同已扣除全部发行费用(验资报告中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注12: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数据与名义数据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到期理财产品53,000,000.00元,另外本期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中视同已扣除全部发行费用(验资报告中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注13: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数据与名义数据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到期理财产品53,000,000.00元,另外本期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中视同已扣除全部发行费用(验资报告中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注14: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数据与名义数据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到期理财产品53,000,000.00元,另外本期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中视同已扣除全部发行费用(验资报告中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注15: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数据与名义数据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到期理财产品53,000,000.00元,另外本期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中视同已扣除全部发行费用(验资报告中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注16: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数据与名义数据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到期理财产品53,000,000.00元,另外本期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中视同已扣除全部发行费用(验资报告中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注17: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数据与名义数据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到期理财产品53,000,000.00元,另外本期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中视同已扣除全部发行费用(验资报告中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注18: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数据与名义数据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到期理财产品53,000,000.00元,另外本期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中视同已扣除全部发行费用(验资报告中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注19: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数据与名义数据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到期理财产品53,000,000.00元,另外本期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中视同已扣除全部发行费用(验资报告中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注20: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数据与名义数据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到期理财产品53,000,000.00元,另外本期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中视同已扣除全部发行费用(验资报告中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注21: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数据与名义数据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到期理财产品53,000,000.00元,另外本期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中视同已扣除全部发行费用(验资报告中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注22: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数据与名义数据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到期理财产品53,000,000.00元,另外本期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中视同已扣除全部发行费用(验资报告中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注23: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数据与名义数据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到期理财产品53,000,000.00元,另外本期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中视同已扣除全部发行费用(验资报告中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注24: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数据与名义数据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到期理财产品53,000,000.00元,另外本期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中视同已扣除全部发行费用(验资报告中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注25: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数据与名义数据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到期理财产品53,000,000.00元,另外本期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中视同已扣除全部发行费用(验资报告中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注26: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数据与名义数据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到期理财产品53,000,000.00元,另外本期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中视同已扣除全部发行费用(验资报告中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注27: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数据与名义数据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到期理财产品53,000,000.00元,另外本期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中视同已扣除全部发行费用(验资报告中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注28: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数据与名义数据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到期理财产品53,000,000.00元,另外本期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中视同已扣除全部发行费用(验资报告中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注29: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数据与名义数据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到期理财产品53,000,000.00元,另外本期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中视同已扣除全部发行费用(验资报告中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注30: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数据与名义数据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到期理财产品53,000,000.00元,另外本期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中视同已扣除全部发行费用(验资报告中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注31: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数据与名义数据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到期理财产品53,000,000.00元,另外本期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中视同已扣除全部发行费用(验资报告中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注32: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数据与名义数据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到期理财产品53,000,000.00元,另外本期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中视同已扣除全部发行费用(验资报告中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注33: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数据与名义数据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到期理财产品53,000,000.00元,另外本期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中视同已扣除全部发行费用(验资报告中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注34: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数据与名义数据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到期理财产品53,000,000.00元,另外本期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中视同已扣除全部发行费用(验资报告中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注35: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数据与名义数据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到期理财产品53,000,000.00元,另外本期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中视同已扣除全部发行费用(验资报告中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Product Name (产品名称), Issue Date (发行日期), Issue Amount (发行金额), Issue Price (发行价格), Issue Yield (发行收益), Issue Date (截止日期).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 etc.

注1: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761.01万元中,系本期“集成电路功能性微电子化学电源液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投入资金。

注2: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投资建设“集成电路功能性微电子化学电源液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

注3: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基于市场发展状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公司原募项目资金使用,具体说明如下:

原募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年产3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电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总投资金额10,527.67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8,056.15万元。

注4: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建设“集成电路功能性微电子化学电源液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

注5: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注6: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新项目的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序号), Investment Amount (投资总额), Investment Amount (投资总额), Investment Amount (投资总额).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 etc.

注7: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暨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注8: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注9: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建设“集成电路功能性微电子化学电源液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

注10: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注11: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新项目的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序号), Investment Amount (投资总额), Investment Amount (投资总额), Investment Amount (投资总额).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 etc.

注1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注1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其他情况。

注1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其他情况。

注1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其他情况。

注1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其他情况。

注1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其他情况。

注18: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其他情况。

注19: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其他情况。

注2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其他情况。

注2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其他情况。

注2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其他情况。

注2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其他情况。

注2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其他情况。

注2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其他情况。

注2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其他情况。

注2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其他情况。

注28: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其他情况。

注29: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其他情况。

注3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其他情况。

注3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其他情况。

注3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其他情况。

注3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其他情况。

注3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其他情况。

注3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其他情况。

注3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其他情况。

注3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其他情况。

注38: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其他情况。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董茂庆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获得出席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注1: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30万元,其中已发生的427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2: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30万元,其中已发生的427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3: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30万元,其中已发生的427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4: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30万元,其中已发生的427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5: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30万元,其中已发生的427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6: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30万元,其中已发生的427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7: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30万元,其中已发生的427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8: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30万元,其中已发生的427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9: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30万元,其中已发生的427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10: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30万元,其中已发生的427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11: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30万元,其中已发生的427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12: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30万元,其中已发生的427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13: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30万元,其中已发生的427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14: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30万元,其中已发生的427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15: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30万元,其中已发生的427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16: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30万元,其中已发生的427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17: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30万元,其中已发生的427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18: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30万元,其中已发生的427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19: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30万元,其中已发生的427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20: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30万元,其中已发生的427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21: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30万元,其中已发生的427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22: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30万元,其中已发生的427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23: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30万元,其中已发生的427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24: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30万元,其中已发生的427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25: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30万元,其中已发生的427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26: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30万元,其中已发生的427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27: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30万元,其中已发生的427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28: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30万元,其中已发生的427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29: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30万元,其中已发生的427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30: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30万元,其中已发生的427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31: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30万元,其中已发生的427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32: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30万元,其中已发生的427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33: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30万元,其中已发生的427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34: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30万元,其中已发生的427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35: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30万元,其中已发生的427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36: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30万元,其中已发生的427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37: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30万元,其中已发生的427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38: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30万元,其中已发生的427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39: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30万元,其中已发生的427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40: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30万元,其中已发生的427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41: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30万元,其中已发生的427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42: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30万元,其中已发生的427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Table with 2 columns: Name (企业名称), Address (注册地址). Rows include: 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etc.

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为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方为郑和清和郑维鹏,分别持有75%和25%的股权,郑和清和郑维鹏系兄弟关系,其中郑维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茂庆的姐夫。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承与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之间发生的交易应确认为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承与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均签署交易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不存在交易纠纷。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承委托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就集成电路功能性微电子化学电源液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进行工程施工,工程内容包括:结构加固、消防工程、屋面及内外改造装饰等。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司关联交易委托实施工程建设的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及实际情况,参照上海市政信息价,综合评估供应商承建能力,且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主体:甲方: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17日合同金额:260万元截至公告日累计支付金额:260万元

主要条款:1.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集成电路功能性微电子化学电源液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工程,工程内容包括:结构加固、消防工程、屋面及内外改造装饰等;2. 工程于2023年11月4日开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4年4月2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60天;3.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60万元,其中含文明施工方案费12.15万元,合同总价含税。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协议主体:甲方: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工程”)

签署日期:2024年1月2日合同金额:450万元截至公告日累计支付金额:347万元

主要条款:1.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集成电路功能性微电子化学电源液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工程,工程内容包括:结构加固、消防工程、屋面及内外改造装饰等;2. 工程于2024年1月4日开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4年3月14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00天;3.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50万元,其中含文明施工方案费21.15万元,合同总价含税。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承实施集成电路功能性微电子化学电源液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所需,属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在提高项目实施效率的同时保证工程质量,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均具有积极意义。

(二)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按市场化方式进行,交易符合公司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承因实施集成电路功能性微电子化学电源液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业务合作,该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前述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